

##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风险事项类别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持续停产风险	否
3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公司流动资金枯竭，生产经营活动已暂停，因拖欠职工薪酬导致公司无必要的财务人员和信息披露人员开展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若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）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9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被暂停交易；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2、 持续停产风险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暂停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告》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暂停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在此期间，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相继辞职，公司亦未披露任何关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计划和时间，公司可能存在持续停产的风险。

### 3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：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，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、编制进展、预计披露时间、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，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。

经主办券商多次督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如“一、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”所述，如公司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强制停牌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流动资金枯竭，资不抵债，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能偿还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如公司持续停产，将加剧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可能存在被有关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针对上述有关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及时发布相关公告，告知其相关风险和后果，并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。

后续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风险事项进展和重大变化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3日